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轴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61363139Y

经营范围：发动机轴瓦、翻边瓦、止推片、衬套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股 84.67%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2024 年 1-9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385.75	7,146.81
负债总额	3,627.14	2,325.18
净资产	5,758.61	4,821.63
资产负债率	38.65%	32.53%
营业收入	4,909.50	5,037.78
利润总额	1,011.90	643.73
净利润	936.99	643.7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经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轴瓦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被担保人：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 64,000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9.11%；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700.00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4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轴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